

(二) 配合長者需要的房屋計劃



1 基層長者的公共出租房屋

獨立生活、或與老朋友同住

由於社會環境轉變，年青一代婚後較少與父母同住。很多長者的積蓄儘管不多，但身體基本上健康，可以照顧自己，他們寧願獨居，或者與其他親友同住，閒時與老朋友「飲茶捉棋」，而不願入住安老院，為此，房委會和房協皆提供相應的房屋計劃照顧此類長者。

房委會的長者租住公屋



資料來源

房委會網站
(見第35頁)

產生原因：

有些長者希望入住設施能配合其身體及生活需要的獨立單位。

目的：

提供公共單位或院舍式長者住屋，供單身或二至三人同住的長者申請。

對象：

60歲以上的長者。

申請資格：



房委會長者住屋內的二人單位
(圖片提供：香港房屋委員會)

「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

- 申請人必須年滿58歲，而在配屋時必須年滿60歲；
- 凡參加此項計劃而符合資格的申請，通常會比一般家庭申請較早獲得處理；
- 申請人的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下列的最高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

申請人數	每月最高入息限額(扣除強積金後)	總資產淨值限額
1人	\$10,970元	\$242,000元

(2016年4月1日起生效，此資料會被定期檢討或更新)

- 申請人須符合所有適用於一般家庭的申請公屋條件；
- 申請人會被編配入住長者住屋或一人公屋單位。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

- 申請人必須現居香港，並擁有香港居留權；
- 兩人以上的高齡人士，即使並無親屬關係，若同意共住在一個公屋單位，即可申請；
- 申請人必須年滿58歲，而在配屋時必須年滿60歲；
- 申請人的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下列的最高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

一般家庭

申請人數	每月最高入息限額(扣除強積金後)	總資產淨值限額
2人	\$16,870元	\$329,000元
3人	\$22,390元	\$428,000元
4人	\$26,690元	\$500,000元

(2016年4月1日起生效，此資料會被定期檢討或更新)

無親屬關係之高齡人士

申請人數	每月最高入息限額(扣除強積金後)	總資產淨值限額
2人	\$20,240元	\$658,000元
3人	\$26,870元	\$856,000元
4人	\$32,030元	\$1,000,000元

(2016年4月1日起生效，此資料會被定期檢討或更新)

- 申請人及申請表內的成員須符合所有適用於一般家庭的相關申請公屋條件。

如何切合長者需要？

院舍式的長者租住公屋

- 單位內設有平安鐘、消防花灑系統、防滑地磚等，而公共走廊亦設有扶手，以配合長者的特殊需要。住戶共用設施則包括休息室、廚房及飯廳等；
- 設有舍監服務，以加強共用設施的管理和保持良好的居住和社交環境。他們亦會關注住客的一般生活情況，協助他們適應居住環境，和在有需要時，就醫療或福利服務方面提供建議。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則可讓長者與親友同住，互相照應，避免生活寂寞。



房協網站
(見第35頁)

房協出租屋邨的長者單位

產生原因：

長者希望入住獨立的單位，並享有切合其居住需要的配套設施和舒適的環境，讓他們頤養天年。

目的：

以優惠租金，向長者提供合適的住所，並由專人或專業團體關顧他們的身心健康。

對象：

60歲以上的長者。

申請資格：



房協位於祖堯邨的長者單位

- 申請人及申請表內的成員必須年滿60歲；
(如屬夫婦關係的二人家庭，申請人的配偶亦須年滿50歲)
- 共同申請的成員可為一至三人，關係不限；
- 申請人須在香港居住滿七年，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擁有香港居留權，申請表內的成員須長期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及申請表內的成員之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下列的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並在申請前24個月內直至獲配單位租約起租日期間，在香港沒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

申請人數	每月最高入息限額	總資產淨值限額
1人	\$14,900元	\$242,000元
2人	\$16,870元	\$329,000元
3人	\$22,390元	\$428,000元

(2016年6月1日起生效，此資料會被定期檢討或更新)

- 申請人及包括在申請表內的成員均不能現為／曾為政府或房協房屋資助計劃下所購物業的業主／前業主。倘婚姻狀況改變而已在有關的房屋資助計劃登記冊上取消名字，則不受此限制；
- 申請人及申請表內的成員必須身體健康，可自行照料生活起居。

每月租金：

- 由數百元至2,000多元不等*，視乎單位所在的地區、單位面積等。

*此資料會被定期檢討或更新

如何切合長者需要？

- 屋邨內的長者服務主任會定期探訪長者，了解他們的情況，如有特別需要，會提供意見和轉介服務；
- 單位內有獨立的廁所及廚房，並加裝扶手、安裝緊急召喚系統、把浴缸改為企缸等，方便長者活動及提升家居安全；
- 早期興建的屋邨在設計及設施方面，未能跟上居民老化的需要，因此，房協正陸續改善多個屋邨的設施，例如：加裝直達各樓層的升降機、增加有蓋休憩處、步行徑等；
- 大部份設有長者單位的出租屋邨，皆設有長者康樂中心，提供完善的康樂設施及舒適的環境，擴闊長者的社交網絡，促進他們的身心健康；
- 房協聯同屋邨內的義工，不時籌辦各式社區康樂活動，推廣睦鄰關係，增進居民與長者間的聯繫。



房協長者單位內的浴室設施



房協在滿樂大廈加設升降機，方便長者出入

資料搜集

可請學生就以上提及的長者房屋計劃和設施，徵詢家中長者的意見，是否有用或可改善之處，回校作出匯報和總結，亦藉此為學生與長者製造溝通的機會。



翻新後的祖堯邨「松齡雅聚」，是一個提供完善康樂設施的長者康樂中心



長者服務主任會向長者居民提供意見和協助

鼓勵與長者同住或為鄰

不少長者希望可以與兒孫同住，為鼓勵年輕一代與家中長者同住或為鄰，方便互相照應，房委會及房協推出了不同的公共房屋計劃，以照顧低收入家庭的需要。



資料來源

房委會網站
(見第35頁)

房委會的「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

產生原因：

為希望與長者住在同一單位，或住在相鄰單位的家庭，縮短其申請公屋的輪候時間。

目的：

合資格家庭將可最多提早三年獲配公屋單位，以鼓勵更多年輕家庭照顧家中長者。

對象：

家庭成員須包括年滿60歲的長者。

申請資格：

選擇與長者同住一單位

- 申請家庭最少有兩名成員，其中必須包括最少一名年長父／母或受供養的年老親屬，及最少一名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其申請會比一般家庭申請提早六個月獲得處理；
- 申請時，該名年長父／母或受供養的年老親屬必須年滿60歲，並且願意與較年輕的成員同住；
- 申請家庭須符合所有適用於一般家庭的申請公屋條件。



透過公屋申請計劃，鼓勵年青家庭成員照顧長者

選擇分別入住兩個就近的單位

- 申請家庭必須為核心家庭，連同最少一名年長父／母或受供養的年老親屬，分別以兩份申請書輪候市區以外的公屋單位。其申請會提早六個月獲得處理；
- 資源許可下，申請家庭及該名年長父／母，或受供養的年老親屬，可獲編配同一地區內兩個就近的公屋單位；
- 申請時，該名年長父／母或受供養的年老親屬必須年滿60歲；
- 申請家庭須符合所有適用於一般家庭的申請公屋條件。



如何切合長者需要？

- 較快獲配公屋；
- 鼓勵較年輕家庭成員照顧年老親屬，讓長者可以在喜愛的家庭環境養老；
- 可滿足長者希望常常與兒孫見面的心願，享受天倫之樂。



很多長者都喜歡與兒孫一起居住，享受天倫之樂

房協的「三代同堂長幼共聚居住計劃」

產生原因：

推廣社區和諧及「長幼共融」。

目的：

鼓勵子女照顧家中長者。

對象：

已婚並有子女的第二代及第三代家庭。

申請資格：

- 申請家庭必須為有直屬關係的三代，年齡不限；
- 申請家庭必須為現時的房協出租屋邨住戶；
- 所有同住的家庭成員不可在香港擁有任何住宅物業，並已同住於房協出租單位內最少一年；
- 申請人將獲編配的兩個單位租金總和，應不超逾申請人家庭總收入的25%。



三代同堂的溫馨時光

如何切合長者需要？

- 申請成功後，申請家庭將獲分配位於同一出租屋邨內的兩個單位；
- 父母和兒孫可以有各自獨立的生活空間之餘，子女又可以方便地照顧年長父母，而長者亦可協助照顧孫兒，彼此互相照應，有助促進長幼和諧共融。